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方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守雷：

范永明：

潘 青：

年 月 日